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与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恩互联”或“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5年3月6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审核的决定。金刚玻璃及汉恩互联并无收到监管部门的立案通知书，不涉及违法稽查事项且不了解违法稽查立案的具体办理进度。由于目前此次涉嫌违法事项仍处于调查阶段且后续交易进程无具体时间表，导致此次暂停审核的恢复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近期，移动互联网平台型业务发展迅猛，前景广阔，标的公司计划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平台业务。上市公司认同该发展方向前景良好，但认为平台型业务需要大额新增投资、短期内难以形成盈利、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应集中精力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整体战略布局。双方在投资力度、发展节奏、盈利模式方面经过反复讨论后难以达成共识。由于未能在未

来发展方向上保持一致,双方一致认为标的公司独立发展更为符合有关各方长远利益。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组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未来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长远发展要求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经与其他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上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状态,共同寻求后继的业务等合作机会。

本着谨慎性及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卢侠巍** **支毅**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